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C0139 号

致：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载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三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与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81,444,96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46.5813%,均属于截至2019年6月24日持有贵公司普通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70,026,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5515%。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381,444,960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16%;反对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4%;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9 年 6 月 29 日